

##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完善食品業者對其倉儲及物流資訊之掌握，故將物流業納入本登錄辦法之規範對象，並將「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」項目納入原規範業別(製造及加工業、餐飲業、輸入業、販售業)應登錄之事項內，且將製造及加工業和輸入業應登錄事項之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」，調整為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」，使之與其他業別一致。另，因第四項之規定內容已逾施行緩衝期，爰予以刪除。